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 2025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冲段带
上海庙北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长庆物探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冲段带上海庙北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北，本次上海庙北地区三维设计工作量检波点面积为 1009.82km²，设计总激发点数 115440 点，激发线数 130 条，总接收点数 206700 点，接收线数 265 条，表层调查设计单井微测井 11 眼，双井微测井 11 组 22 眼。项目总投资 121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占总投资的 0.2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勘察施工作业机械钻井钻孔时洒水降尘；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提高其燃烧效率；运输道路合理规划，洒水降尘。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相关标准。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孔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机械钻孔所需的喷淋洒水全部用于现场降尘，不外排。严格落实钻孔施工场地分区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可控震源车

白天勘查时距离周围村庄应大于 100m；可控震源车液压底板加装橡胶减震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依托布拉格社区，纳入当地市政环卫设施点；钻井泥浆经泥浆罐收集后由甘肃众信宏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运输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项目勘查工程结束后，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钻孔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封孔，钻孔平台也进行了覆土平整，并对钻孔和震源车施工痕迹进行了地表恢复，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由勘查活动产生的不良影响将随着地貌的逐步恢复而减轻并消失。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